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缝制领域特种工业缝纫机针织类配套设备的技术，提升针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9年12月08日